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1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14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14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离者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2條)。

(二)配合指定處所居家隔离措施實施時程，明文第2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
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)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1/11/01 文
交 15:14:21 章

學務處

110/11/02 07:38



1100006886

有附件